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汇总

评价类型	评价结论
<p>环境影响评价</p> <p>报告编号：HT-2018-2-034</p> <p>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汽车专用铝板项目</p> <p>评价日期：2018年6月</p>	<p>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p> <p>(1) 有组织废气：根据预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1071 mg/m³、0.000454 mg/m³、0.008395mg/m³、0.001807mg/m³、0.002618mg/m³、0.008464 mg/m³、0.000375mg/m³占标准的 0.24%、0.09%、3.36%、0.6%、0.13%、4.23%、3.75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无组织废气：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氢氟酸、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分别为 0.01678 mg/m³、0.001763mg/m³、0.000844 mg/m³，分别占标准的 5.59%、8.81%、0.04%。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氢氟酸、非甲烷总烃对厂界的最大浓度贡献值分别为 0.01504 mg/m³、0.001586mg/m³、0.0007565 mg/m³，占标率分别为 1.25%、7.9%、0.02%。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p> <p>(1) 本项目新建一套含氮废水处理系统及无氮废水处理系统分别处理含氮废水及无氮废水，含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预处理能力为 350t/d 本项目含氮废水产生量为 260.25t/d 无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预处理能力为 80t/d，本项目无氮废水产生量为 69.26t/d 因此，从处理规模来看，本项目污水预处理站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含氮废水及无氮废水。</p> <p>(2) 本项目冷却塔废水及锅炉废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含氮生产废水（实验废水、含氮地面冲洗水、喷淋塔废水酸洗及钝化废水）经厂区内含氮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于酸洗及钝化工段，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无氮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及无氮地面冲洗水一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p> <p>(1)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过程混放的环境影响</p>

诺贝丽斯公司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废矿物油（HW08:900-249-08）、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烃水混合物品（HW09:900-007-09）、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蒸发残液（HW17:900-064-17）、污水处理站污泥（HW17:336-064-17）、废化学包装小桶（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沾染化学品的抹布、油管、试管等废物（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原料桶（200L）（HW49:900-041-49）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废填料、滤芯及反渗透膜（HW49:900-041-49）、废树脂（HW13:900-015-13）交由有资质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存放于危废堆场，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桶装、箱装式收集。危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渗，包装过程中出现散落、泄露经采取收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这些公司是专业的工业废物处置单位，具有拖运、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能力和资质。这些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若出现危废散落、泄露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存放，危险废物堆放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扬散的要求，及时做好地坪表面的防腐涂层，危险废物均通过密封容器收集，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采用防渗容器收集，厂内不做大量存放的情况下，一般不会造成固体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

(4) 综合利用、处置、处理的环境影响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收集的危废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5) 小结

企业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基本维持现状，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周边30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p>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此次自行监测在诺贝丽斯公司地块合计布设 6 个地下水采样点，每个监测井各取 1 个地下水样品（6.0m）送检。地下水分析项目包括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烃（C10-C40）。</p> <p>通过对监测结果和现场观察结果的分析评估，诺贝丽斯地块内采集的 6 个地下水样品，各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标准限值。</p> <p>6.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p> <p>诺贝丽斯自行监测采集的土壤样品，送检计 1 个批次。本次诺贝丽斯公司地块合计布设 6 个表层土壤采样点（0.5m）、6 个深层土壤采样点（3m），每个点取 1 个土壤样品送检。土壤分析项目如下：pH、重金属（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铝、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四氯乙烯、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p> <p>通过对监测结果和现场观察结果的分析评估，诺贝丽斯公司地块内土壤各检出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安全评价</p> <p>报告编号：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汽车专用铝板二期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1、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汽车专用铝板二期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建设“三同时”要求进行了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论证、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自行组织审查等程序。</p> <p>2、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内。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的距离及项目总平面布置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要求。</p> <p>3、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煤油、酸洗剂 1003A 等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的火灾、窒息和爆炸危险。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辨识，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和贮存场所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p>4、根据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属“比较危险”的作业主要是铝卷上料、退火、静电喷油、打卷下料、传送、出料、包装、易燃化学品储存柜贮存、污水处理、变配电、热水锅炉房、柴油供应站和检维修动火作业等；根据安全检查表对 7 个单元</p>

<p>评价日期：2021年6月</p>	<p>检查分析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落实情况分析中，发现的2项不符合项已全部整改，检查结果符合要求。</p> <p>5、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常州海鸥化工设计研究院完成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专家审查通过。具体设计单位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海鸥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建筑和设备施工安装单位为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装置由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并投入试生产，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6、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组织人员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完善安全制度体系，依法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已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资格。</p> <p>7、项目工艺、装置（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艺、设备和安全设施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投入生产后未发生安全事故。</p> <p>根据对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综合分析：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汽车专用铝板二期项目已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报告编号：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DTHJZP 20220815 号</p> <p>评价日期：2022年8月</p>	<p>12.1.1 总体布局</p> <p>用人单位厂区结合工业企业规模、交通运输、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布局各建构筑物位置和防护间距，生产区、非生产区功能分区明确，非生产区布置于厂区东北侧，基本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区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及东南侧，未布置在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之间。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基本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规定要求。</p> <p>12.1.2 设备布局</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布局合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的相关要求。</p> <p>12.1.3 建筑卫生学</p> <p>用人单位整体建筑布局合理，通风换气良好，生产车间四周设置采光窗，采光良好，其建筑卫生学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p> <p>12.1.4 辅助用室</p> <p>用人单位根据生产车间卫生特征要求，结合生产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了餐厅、厕所、盥洗设备、员工休息室、浴室、更/存衣室。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p> <p>12.1.5 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用人单位制定了《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每年对其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2020年用人单</p>

位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资质的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物理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2021 年 8 月用人单位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资质的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物理因素除 Tiger 锅炉房巡检岗位、Tiger 空压站巡检岗位、Rooster 污泥压滤岗位高温超标外，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本次评价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物理因素除 LC 激光切操作工 LC 激光切操作位和 Pack 铝板包装操作工 Pack 铝板包装操作位高温超标外，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LC 激光切操作工 LC 激光切操作位和 Pack 铝板包装操作工 Pack 铝板包装操作位因接触时间较长导致高温超标，建议用人单位减少工人实际接触时间，并在相应岗位增加防暑降温措施。

12.1.6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用人单位为有效降低、消除职业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设置了一系列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防护效果良好，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本次评价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除 LC 激光切操作工 LC 激光切操作位和 Pack 铝板包装操作工 Pack 铝板包装操作位高温超标外，化学有害因素、物理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综上所述，用人单位采取的防护设施基本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

12.1.7 应急救援措施

用人单位制定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制定了职业病危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进行了职业病危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综上所述，用人单位应急救援方面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

12.1.8 个体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发放个人防护用品，但种类齐全，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总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2.1.9 职业卫生管理

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健全，并制定了一系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成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定职业病年度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定职业病危害专项

	<p>应急救援预案。综上所述，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12.1.10 职业健康监护</p> <p>用人单位制定了《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2020 年组织安排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p> <p>1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12.2.1 职业病危害因素关键控制点</p> <p>根据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工人作业方式，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关键控制点为：LC 激光切操作工和 Pack 铝板包装操作工存在的高温为关键控制点；CASH1 中间段操作工、CASH2 中间段操作工、化学品仓库管理员接触到的氟化氢、硫酸、氢氧化钠为关键控制点；外围设施技术员接触到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为关键控制点；质量实验室化学分析质检员接触到的乙酸、氢氧化钠、甲苯、异丙醇、氟化氢、氯化氢及盐酸、硫酸、丁酮为关键控制点；水处理站技术员接触到的氢氧化钠、氯化钠及盐酸、碳酸钠、硫化氢、氨、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为关键控制点。</p> <p>12.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可知用人单位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噪声、高温、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钆及其化合物、硫酸、氢氧化钠、激光辐射、工频电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乙酸、甲苯、异丙醇、氯化氢及盐酸、丁酮、碳酸钠、氮氧化物、硫化氢、氨等。根据现场检测结果，除 LC 激光切操作工 LC 激光切操作位和 Pack 铝板包装操作工 Pack 铝板包装操作位高温超标外，各岗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符合 GBZ2.1-2019 和 GBZ2.2-2007 中相关限值要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归类于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p>
<p>人权影响评价</p> <p>评价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p>	<p>根据本公司“人权影响评价报告”和“劳工和商业道德风险因素评价”，本公司针对联合国及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人权议题从三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总体来说，公司在尊重人权保障劳工权益方面成熟度是非常高的。</p>
<p>现代奴隶制评估</p> <p>评价日期：2025 年 1 月 7</p>	<p>招聘时从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或其他抵押物品。</p> <p>不扣押入职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等证件。</p>

<p>日</p>	<p>不限制员工的人身自由，不强制员工加班，员工加班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p> <p>公司至今无身体暴力，言语威胁。</p> <p>不克扣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p>
<p>水资源风险评价</p> <p>报告编号：诺贝尔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水资源风险评估报告</p> <p>评价日期：2021年11月23日</p>	<p>根据“水资源风险评价”分析，本公司的水资源总体风险为“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依据法规要求，禁止抽取地下水。 2、公司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实现零排放，废水处理工艺中蒸发器产生的蒸发浓液作为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3、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冷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等可排放废水产生量最大约 580t/d；废水经总排口不直排地表水体，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经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总排口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4、卫生间和淋浴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约 35t/d；废水经总排口不直排地表水体，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经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总排口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5、公司所有的废油全部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p>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p> <p>报告编号：诺贝尔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生物多样性报告</p> <p>评价日期：2021年11月23日</p>	<p>根据“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本公司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是：燃烧炉废气、洗涤塔废气、实验室废气、废水站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硫、VOCs、硫酸雾、氟化物、氨和氯化氢。 2、生产过程采用退火炉和酸洗设备对铝板分别进行退火和表面处理，排放废气经检测符合国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未出现超标情况。 3、公司最近的地表水体省庄河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450m 处。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省庄河属于 IV 类水体，工业用水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回用，排放至总排口的废水有水冷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水量约为 580 吨/天。废水经总排口不直排地表水体，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经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区段长江属于 II 类水体。 4、经调查得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项目建设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污染影响进行评估，得知整体污染风险较小。6、依据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污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7、公司以及公司员工，没有特意或故意引进外来物种。公司禁止任何的私人引进观赏性的植物。8、公司所有包装用的木材都按照“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2004)”进行熏蒸处理。 |
|--|--|